

## 104-2 辦理居留證延期注意事項

一、持外僑居留證的同學（馬來、印尼、泰國、越南、緬甸…等）請注意：

- 1、請確認居留證上的居留期限。居留期限前一個月內需辦理延期，逾期將受罰。
- 2、今年申請居留證延期團辦日期為：**105年5月23日~27日**。大一~大三僑生（含大一~大六醫學系學生）及今年未能畢業的研究生，若居留證期限在9/31前到期者，可於前述期間到僑陸組辦公室參加團辦。今年暑假後（105學年度第1學期）不受理延期團辦，請同學自行至移民署辦理。

3、申辦「外僑居留證」（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緬甸…等地區）延期需備要件：

- (1). 填寫「外國人居留案件申請書」並貼妥合格2吋證件照片1張。
- (2). 在學證明、護照正本和內頁影本。（在學證明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後到註冊組加蓋本學期註冊章，或直接至註冊組自動櫃員機繳費申請。）
- (3). 繳交舊居留證。
- (4). 若居住地址需變更，需繳交住宿證明（租賃契約影本或戶籍謄本）。
- (5). 規費\$500。

4、即將畢業的僑生及研究生，若於舊居留證期限內離開台灣，不需辦理居留證延期。若畢業後留在台灣求職，需帶畢業證書及上述第3點所述要件（不包括在學證明），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若留在台灣繼續升學，需帶新學校的錄取通知書及上述第3點所述要件（不包括在學證明），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

## 二、持臺灣地區居留證的同學（香港及澳門）請注意：

- 1、請確認居留證上的居留期限。居留期限前三個月內需自行到移民署辦理延期，逾期將受罰。
- 2、因移民署規定限制，本年度不受理團辦居留證延期。
- 3、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延期需備要件：
  - (1). 填寫延期留台申請書，並貼妥合格 2 吋證件照片 1 張。
  - (2). 繳交在學證明及舊居留證。（在學證明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後到註冊組加蓋本學期註冊章，或直接至註冊組自動櫃員機繳費申請。）
  - (3). **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延期前，需先至僑陸組辦公室免費申請公文）**
  - (4). 規費\$300。
4. 即將畢業的港澳生及港澳研究生，若於舊居留證期限內離開台灣，不需辦理居留證延期，但需在離台前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出境手續。若畢業後留在台灣求職，需帶畢業證書及上述第 3 點所述要件（不包括在學證明、學校公文），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若留在台灣繼續升學，需帶新學校的錄取通知書及上述第 3 點所述要件（不包括在學證明、學校公文），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